

证券代码：839491

证券简称：尊地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91	尊地股份	2024年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梁波、宋红红、蒋小芳、李粤庆、岳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提名的董事中,梁波、宋红红、蒋小芳、李粤庆、岳成均为连选连任董事。

(二)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向鞠永平租赁房屋,租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含税）；本公司计划向靳新中租赁汽车，租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60 万元（含税）；鞠永平计划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设立参股公司）》（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赵青山、吕方慧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本次提名的监事中，赵青山、吕方慧为连选连任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7日9:00-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1504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波；

电话：0755-82048889；

传真：0755-8204690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1504；

邮编：518042。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